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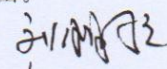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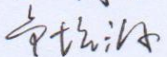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1-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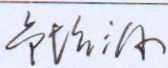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洛江区 2021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144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50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4.1446	1.1559	22.9887		0
	(一) 农用地		21.3626	1.0397	20.3229		0
	其 中	耕地	9.8132	0.5554	9.2578		0
		林地	3.9603	0.1231	3.8372		0
		园地	4.7572	0.1879	4.5693		0
		其他农用地	2.7072	0.1675	2.5397		0
		草地	0	0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2.6354	0.0312	2.6042		0
(三) 未利用地		0.1466	0.085	0.0616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1-06-01			24.1446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陈其昌  日期：2021-12-27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经现场勘查，洛江区 2021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存在未批先用违法行为，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做出处罚决定，并执行到位。该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监察股：刘鹏程  用地股：卢培源 

填表人：卢培源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1.3626	1.0397	20.3229		
其中：耕地	9.8132	0.5554	9.2578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7.1384		
	7		2.0533		
	9		0.6215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9.813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23.5452	9.8132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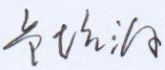
填表人：卢培源

卢培源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9.813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91.6471	平均缴费标准	9.339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1.6471	平均费用标准	9.339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11322019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8132		9.8132	
补充水田规模	9.1917		9.191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1321.3		141321.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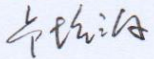
填表人： 卢培源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2.9887		其中：耕地	9.257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马甲镇		村	新庵村、彭殊村	
权属状况		该批次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9.2578	60	1		
	基本农田					
	林地	3.8372	60	0.4		
	园地	4.5693	60	0.4		
	其他农用地	2.5397	60	0.24		
	草地	0				
	建设用地	2.6042	60	0.06		
	未利用地	0.0616	60	0.06		
	青苗补偿费	22.218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55.2982				
	征地总费用	2877.115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674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837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674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批次土地征收经济林与非经济林补偿标准一致。 本批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674 人（劳动力 837 人），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房屋拆迁，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填表人：卢培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1.1559		其中：耕地		0.5554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洛江区人民政府					
权属状况		该批次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5554	60	0		
	基本农田						
	林地		0.1231	60	0		
	园地		0.1879	60	0		
	其他农用地		0.1675	60	0		
	草地		0				
	建设用地		0.0312	60	0		
	未利用地		0.085	60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用地总费用		0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填表人：卢培源 *卢培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